

梅泰诺(300038)/通信设备

设立高精尖产业基金发力大数据

评级：买入(维持)

市场价格：44.09

目标价格：49.9

分析师：康雅雯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15080001

电话：021-20315097

Email: kangyw@r.qlzq.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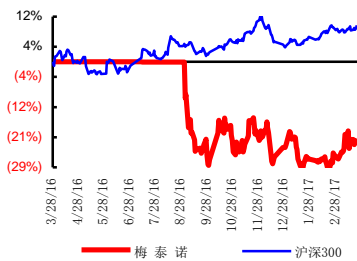
分析师：宋易潞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17010003

Email: songyl@r.qlzq.com.cn

基本状况

总股本(百万股)	317
流通股本(百万股)	138
市价(元)	44.09
市值(百万元)	13,991
流通市值(百万元)	6,102

股价与行业-市场走势对比

相关报告

1 减持实施完毕，携海外 SSP 巨头国内发力在即

公司盈利预测及估值

指标	2014A	2015A	2016E	2017E	2018E
营业收入(百万元)	635.66	768.05	1,056.09	3,251.11	3,819.32
增长率 yoy%	8.96%	20.83%	37.50%	207.85%	17.48%
净利润	53.38	56.50	108.20	656.85	829.21
增长率 yoy%	6.07%	5.85%	91.51%	507.08%	26.24%
每股收益(元)	0.33	0.30	0.57	1.56	1.97
每股现金流量	-1.06	0.71	-0.85	1.97	1.47
净资产收益率	5.03%	3.00%	5.45%	6.65%	7.75%
P/E	56.31	191.05	77.23	28.06	22.23
PEG	9.28	32.69	0.84	0.06	0.85
P/B	2.83	5.74	4.19	1.86	1.72

备注：

投资要点

- 事件：**公司公告拟使用自有资金 3 亿元发起设立高精尖产业并购基金“北京盛世泰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该基金充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高科技产业并购基金的运作模式，重点侧重于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人工智能、精准营销等高精尖产业领域的投资并购，通过资本助力公司实现产业整合、技术升级、渠道拓展、业态创新和品牌提升。
- 点评：**
- 作为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子基金，合作方背景强大提供保障。**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由北京市政府批准设立，旨在落实中国制造 2025 战略，打造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内生于城市创新要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精尖产业。计划总规模 200 亿元，其中财政资金计划出资 50 亿元。子基金共 6 个合作方，除公司外其他合作方包括盛世泰诺、经信委技术市场中心、拓尔思、银河金汇、荣庄科技；普通合伙人盛世泰诺控股股东为北京盛世宏明，国内最大的股权母基金管理机构和最大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和最大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规模超 700 亿；拓尔思和荣庄科技业务涉及大数据管理、信息安全、互联网营销和人工智能等方向。合作方的政府背景和投融资、大数据领域专业性为基金投资提供了保障。
- 发力大数据人工智能，加快高精尖布局，有望助力 BBHI 精准营销和数据变现。**该基金将对境内外的企业并购重组，重点投资领域为云计算和大数据，其中大数据领域将投向大数据人工智能应用，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提升大数据应用范围和智能化水平；有望助力公司通过产业并购的方式积极稳健地推进外延式扩张。除精准营销外，公司未来依托 BBHI 的机器学习和数据挖掘技术，亦可基于大数据探索商业变现。
- 数字营销产业链整合，加码中国市场、中国广告主出海及移动端促持续增长。**公司近期完成收购全球领先数字营销 SSP 公司 BBHI，未来与子公司日月同行整合协同，借助精准营销技术优势进军中国市场有望突破，而服务中国广告主出海投放亦优势明显。此外深耕欧亚市场，继续发力移动端、引入原生广告、视频广告等形式亦有望成为新增长点。
- 投资建议：**我们预计公司 2016/2017/2018 年 EPS 分别为 0.57/1.56/1.97 元(增发摊薄后)。我们认为公司收购 BBHI 完成后有望进军中国市场进一步提升利润预期，未来亦有望借助 BBHI 技术探索数据资源商业变现，维持目标价 49.9 元(增发摊薄后)，买入评级。
- 风险因素：**数字营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收购整合风险。

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持有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5%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中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